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471201000

玉溪市妇女联合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妇女联合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妇女联合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玉溪市妇女联合会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基本职能是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主要职责任务是：团结、动员广大妇女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玉溪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贡献；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全面提高素质；做好妇女干部的培养输送工作，推动妇女参政，促进妇女人才成长；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落实；参与《玉溪妇女发展规划》和《玉溪儿童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负责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坚持党的领导，强化妇女政治思想引领。市妇联始终坚持“党有号召，妇联有行动”把政治建设自觉融入妇联各项工作。一是以党史教育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学习教育。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从严治党、贯彻新发展理念、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省委省政府玉溪现场

办公会、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等内容开展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7次。围绕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这一主线，拟定了《2021年市妇联党史学习教育计划表》，通过系统联动宣讲、党组成员带头讲、主题党日研讨学、组织生活促进学，将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贯穿始终。组织开展党史宣讲、聂耳红色家风故事分享、“巾帼心向党 奋斗新征程”主题宣讲等活动，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及时传达学习省委省政府玉溪现场办公会和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党组班子成员和科室负责人认真学习研读阮成发书记、王力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玉溪“一极两区”建设开展工作谋划，重拾“敢闯敢试 敢为人先”的玉溪精神。二是创新宣传形式，进一步强化妇女思想引领。深化“百千万巾帼大宣讲”，深入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今年以来，全市共举办各类线上线下宣传活动218场次，直接受众人数16688人。党组及时研究并组织制定《玉溪市妇联关于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巾帼大宣讲活动工作方案》，全市妇联系统充分利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妇女之家”“新时代女性课堂”等阵地开展宣讲共97场2088人次。充分引导基层干部群众联系自身实际，畅谈“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分享妇女群众与家庭参与宣讲活动的真切感受，扩大宣讲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引导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建好管好用好妇联系统自有新媒体及网络，玉溪妇联微信公众平台2021年共推送各类信息749条，总阅读量1万余人次，新媒体作用发挥显著。“三八”节期间，市妇联向全市广大妇女

发出《为深化“玉溪之变”贡献巾帼力量》倡议，举办“畅谈玉溪之变 巾帼共谋发展”女性代表座谈会，激发妇女和妇联干部展现新作为，积极引导广大妇女与新时代同行，汇聚民心，凝聚力量，最大限度把妇女群众团结在党的周围，在服务妇女群众中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群众基础。

2.围绕中心大局，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一是深入推进乡村振兴行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巾帼共建美丽家园”行动，创新提出“乡村振兴巾帼行动”1+5 体系化推进的工作方案，探索形成具有本地特点特色的妇字号品牌项目，打造出江川区江城镇侯家沟村、新平县平甸乡桃孔村等一批示范点，以点带面示范推动，激发农村广大妇女积极投入到乡村振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时代大潮中。2021 年完成“贷免扶补”资金 471 户 8630 万元，“小额担保贷款”293 户 5152 万元。举办玉溪市首届妇女创业创新大赛、与京东（玉溪）新经济产业园联合举办的“接续巾帼直播 助力数字玉溪”三八节女性专场直播带货活动、“接续巾帼直播 助力乡村振兴”主播选拔大赛，为创业女性搭平台、拓思路，更好地融入新发展格局。实施家政培训提升行动，推进巾帼家政提质扩容，截至目前，全市各级妇联开展家政培训班 3 期，培训 150 人。二是积极投身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严格按照要求到网格包保社区开展文明城市创建集中整治活动。组织巾帼志愿队、专业社会团体，开展困境妇女儿童关心关爱、农村人居环境整治、7 个专项行动实施等系列巾帼志

愿服务活动。2021年5月，启动玉溪市“巾帼齐行动 文明我先行”巾帼志愿服务行动，出台《玉溪市深入推进巾帼志愿服务的实施意见》《玉溪市巾帼志愿服务管理办法》，依托中国志愿者网规范注册管理，组建宣传宣讲、维权关爱、创业创新、文明新风、消防安全等7支巾帼志愿服务队，并开展了家政实操、环境卫生整治等志愿服务。积极推动广大妇女群众参与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开展推广“公筷公勺·文明用餐”行动，带动家庭成员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组织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建设社区家长学校现场推进会。按照《玉溪市社区家长学校建设指导意见》《玉溪市社区家长学校管理办法》，建成社区家长学校669个。组建市、县、乡三级家庭教育骨干队伍683人，开展家风家训讲座110场（次），开展好家风传诵71场（次），征集家风家训644条，开展形式多样的家风家教宣讲宣传活动。利用“双报到”等资源，围绕社区家长学校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生命教育、亲职教育、亲子沟通、心理调适等讲座551场，培训家长37987人（次）。

3.强化维权关爱，积极融入平安玉溪建设。开展“建设法治中国·巾帼在行动”活动，通过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强化对宪法、民法典及反家庭暴力法规的宣传学习。年内，全市各级妇联在各级报刊、媒体宣传法治信息200余条，共组织法治宣讲264场次，18908人次参与宣讲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0万余份，宣传环保袋2650余个，标语围裙150个，为1002人提供现场法律咨询。坚持和完善主席接待日制度，做好信访日常接

待工作，为来访妇女提供法律咨询，解决实际困难。2021年1—10月份接听12338热线42件，全市各级妇联共接待信访件243件，共接待来访妇女328位，信访案件办结率达100%。深入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切实防范“民转刑”命案专项行动，实施引领婚育新风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强化妇女儿童司法保护机制建设。2021年1—10月共排查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126件，婚恋纠纷、邻里纠纷124件，力争从源头上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持续推进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修订完善工作，切实维护农村妇女合法权益。做好关心关爱工作，不断扩大“两癌”免费检查和救助覆盖面，推动将更多普惠妇女儿童的实事项目纳入政府民生工程，2021年以来已对77名“两癌”贫困母亲送去了救助金共计10.85万元。春节前夕，市级组织慰问困境妇女儿童200人、资金10万元。全市组织“把爱带回家”寒假儿童关爱服务活动538场，受益家长儿童10665人次。开展“学党史颂党恩 守护安全伴成长”暑期儿童关爱服务活动421场（次），9627名家长儿童受益，走访慰问1758名儿童，结对帮扶留守孤困儿童2022人。推荐2021级云南省寄宿制春蕾高中班7人。

4.坚持服务妇女群众，创新推进妇联家庭工作。一是深入开展“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创建市、县、乡三级“家家幸福安康工程”示范村（社区）87个，打造出江川侯家沟村、新平桃孔村、新寨村等一批精品示范点。开展“颂党恩 传家风”红色

家风主题宣讲活动。开展清廉家庭建设，计划组织“清廉玉溪·从家出发”为主题的家风宣讲暨警示教育活动。在新平县戛洒镇新寨村实施创建民族团结示范进家庭项目。以寻找“最美家庭”活动为载体，面向广大家庭开展主题鲜明、内涵丰富、形式多样、成效明显的家庭文明建设活动，寻找2021年度玉溪市“最美家庭”60户。有7户家庭获得2021年云南省最美家庭称号、4户家庭获得云南省绿色家庭命名，3户家庭被推选为2021年“全国最美家庭”候选家庭。二是创新推进家庭教育工作。创新启动实施“童·成长”父母支持计划项目，争取全国妇联/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家庭教育项目1个、资金20万元，争取市级创文项目1个、资金18.5万元，在全市及澄江市、江川区、红塔区实施亲职教育整县推进工作；开展亲职教育初级师资培训5期、培训160余人，开展师资提升班1期、培训30余人，在80余个村（社区）开设亲职教育工作坊，开展培训320余次，目前有358名家长完成专业学习并领取亲职教育培训证书，持证上“岗”。“童·成长”父母支持计划通过社工小组的工作模式，探索了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实现途径。实施玉溪市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设立示范学校9所，举办骨干教师培训1期、40人，全年共开展性别平等进中小学课堂40场（次）。2021年4月，《玉溪市社区家庭教育实践与探索》纳入玉溪市社科项目，推动具有玉溪特色的家庭教育实践理论研究。2021年7月，全国妇联课题组到玉溪调研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相关课题，玉溪市妇联

家庭建设及家庭教育工作得到全国妇联调研组专家的肯定，列为全国妇联重点课题，并在第六届中国家庭学科研讨会暨家庭建设论坛专题交流。组织完成玉溪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终期评估。开展新一轮规划编制工作，举办玉溪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编制工作培训班，组建专家团队，开展玉溪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编制工作。

5.坚持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妇联组织建设。一是推进妇联改革走深走实。市妇联针对妇联改革重难点问题，着力抓改革、强基层、促发展、转作风。连续3年深入县（市、区）开展妇联改革“回头看”，积极巩固妇联改革成果。紧紧抓住村级组织换届的关键契机，扛实责任、提早谋划，加大培训和宣传力度，高效率、高质量完成2021年村（社区）妇联组织换届工作，实现了村（社区）妇联主席100%进“两委”班子、“两委”班子100%有女性的目标。对新当选的村（社区）女总支书记、女主任开展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组织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妇联开展对新当选村（社区）妇联执委、主席、副主席培训工作。坚持党建带妇建，不断创新组织形式。探索“妇联组织+高校+社区服务”、“党建+妇建+社会组织”社区服务模式。加强两新妇联组织建设，目前全市有妇女组织4125个，两新组织妇联组织533个，不断扩大妇女社会组织的覆盖面，推进妇女之家标准化建设，全市共建立“妇女之家”1632个，实现村（社区）全覆盖，推动基层妇联组织向

新领域新阶层延伸。认真落实市党建带群建联席制度、“两新”组织党建联席会议制度，指导示范联系点澄江市凤麓街道、易门县贾姑稻米香种植专业合作社、华宁县新村柑桔有限责任公司、华宁县单亲家长互助协会，做好带组织、带阵地、带活动“三带”工作，建立区域化“联合妇联”等工作。二是不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年内，组织 13 名基层妇女干部参加 2021 年全省村（社区）“两委”女书记（主任）暨妇联主席培训班，在市委党校举办 2021 年玉溪市妇女干部培训班，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妇联干部及村（社区）女书记、主任共 143 名妇女干部参加培训，进一步增强全市各级妇女干部适应新时代、新任务的履职能力。党组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断加强党的建设，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性锻炼和政治历练。切实加强党内监督，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明党的纪律，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促进全市妇女事业的全面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政治和纪律保证。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妇女联合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 行政单位：玉溪市妇女联合会

2. 其他事业单位：玉溪市妇女儿童发展中心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妇女联合会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3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3 人）。

离退休人员 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7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妇女联合会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玉溪市妇女联合会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妇女联合会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26.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9.76 万元，占总收入的 96.8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6.81 万元，占总收入的 3.19%。与上年对比减少 185.40 万元，下降 26.04%，主要原因分析 2021 年两癌贫困妇女救助金往来资金做了科目调整，导致项目资金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妇女联合会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41.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7.51 万元，占总支出的 86.36%；项目支出 73.8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64%；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减少 154.02 万元，下降 22.15%，主要原因分析 2021 年两癌贫困妇女救助金往来资金做了科目调整，导致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妇女联合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67.51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3.38 万元，下降 2.78%，主要原因分析社保基数调整，人员经费减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50.1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4.8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

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17.3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5.11%。日常年支出 29.22 万元/人，人员经费年支出 21.88 万元/人，日常公用经费 7.34 万元/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妇女联合会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73.86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40.63 万元，下降 65.56%，主要原因分析 2021 年两癌贫困妇女救助金往来资金做了科目调整，导致项目资金支出减少。社区家长学校“童·成长”父母支持计划亲职教育项目专项资金支出 16.98 万元，项目已完成；宣传工作经费支出 2.00 万元，项目已完成；慰问流动留守妇女儿童专项资金支出 10.00 万元，项目已完成；公益性岗位人员费用支出 14.89 万元，项目结转至 2022 年继续进行；两优奖金支出 0.10 万元，项目已完成；母亲水窖项目款支出 16.61 万元，项目已完成；小额贷款贴息奖补经费支出 13.28 万元，项目已完成。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妇女联合会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9.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16%。与上年对减少 2.60 万元，下降 0.51%，主要原因分析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日常经费的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95.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63%。主要用于基本工资 76.71 万元、津贴补贴 75.54 万元、奖金 67.13 万元、绩效工资 25.41 万元、租赁费 23.50 万元、培训费 39.20 万元、劳务费 12.02 万元、委托业务费 18.38 万元、其他交通费 16.60 万元等。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1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 22.2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6 万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23.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6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11.22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2.0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2 万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13.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61%。主要用于小额贷款贴息奖补经费 13.28 万元。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30.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0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28.68 万元，购房补贴支出 1.95 万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妇女联合会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9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1 万元，完成

预算的 26.28%。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减少。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19 万元，下降 9.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19 万元，下降 31.67%。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1 万元，占 76.16%；公务接待费支出 0.41 万元，占 23.8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1 年度无安排因公出国（境）人员。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2021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31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公务差旅和公务接待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1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41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4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省、县区专项调研、汇报往来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2021 年度无国（境）外公务接待。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妇女联合会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7.36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5.47 万元，下降 4.45%，主要原因分析严格按照厉行节约原则控制了日常公用经费的开支。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8.03 万元、差旅费 4.04 万元、租赁费 23.50 万元、培训费 22.22 万元、劳务费 12.02 万元、委托业务费 16.38 万元、其他交通费 16.60 万元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妇女联合会资产总额 158.5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8.81 万元，固定资产 89.35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37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9.03 万元，其中固定

资产增加 2.14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58.53	68.81	89.35	0.00	32.98	0.00	56.37	0.00	0.00	0.37	0.00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9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详见附表公开 10 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表公开 11 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表公开 12 表）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财债〔2016〕16号）、《玉溪市市级预算绩效跟踪暂行办法》（玉财债〔2017〕54号）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玉溪市妇女联合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根据玉溪市财政局的要求，对照目标设定完成情况，认真及时的填报了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目标，在工作开展的过程中进行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结束后组织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单位绩效目标设立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不断推进预算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调整支出结构，统筹安排预算内外资金，确保工资性支出和机构运转的基本需要，尽量压缩不必要的开支，提高单位的职能作用，在完善核计调查方案、资金筹措、项目建设、队伍建设、督查问效等方面精准发力，各项工作推进有序、落实有力、行动有效，管理制度规范完善，具体措施可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促进了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部门自评为优。

3.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 项目一慰问流动留守妇女儿童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分数：100.00分，等级：优。慰问农村流动、留守困境妇女儿童200名，加强对留守、流动妇女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为其幸福生活和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

(2) 项目二妇女干部素质提升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分数：10.00分，等级：差。提升干部专业化能力，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推动玉溪实现“六个走在全省前列”，全市各级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普遍增强，综合能力水平普遍提升，切实提高干事创业“八种本领”。进一步提高全市各级妇女干部适应新时代、新任务的履职能力，促进妇女工作专业化服务水平和社会治理能力提升，不断增强妇联组织服务全市妇女儿童的本领，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推动妇

联工作改革创新。因疫情原因，2021年未开展此项培训工作。

(3) 项目三宣传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分数：100.00分，等级：优。与玉溪广播电视台签订合作协议，对我市妇女儿童工作及“两规”实施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共推出《实施“两个规划”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等四集两规实施系列报道，及时开展“童·成长”父母支持计划、“两癌”免费筛查、全国最美家庭等重点报道50多条。

(4) 项目四小额贷款贴息奖补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分数：99.74分，等级：优。按预期圆满完成目标任务。完成17个巾帼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创建，完成玉溪市首届妇女创业创新大赛，分别在红塔区、江川区、华宁县举办乡村振兴巾帼创业创新培训、养老护理员技能培训和新时代女性电子商务培训三期培训。

(5) 项目五社区家长学校“童·成长”父母支持计划亲职教育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分数：99.18分，等级：优。玉溪市妇联“童·成长”父母支持计划与昆明市呈贡区童行社会服务中心合作，引入云南省社科院、云南民族大学、玉溪师范学院等专家团队，2021年共完成师资培训6期，培训师资200余人（次），通过培训师资并支持他们每2-3人为一组在村（社区）家长学校开展亲职教育工作坊，面向广大家长传播家庭教育科学理念和知识，帮助家长提升科学育儿的意识和能力，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

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471201111